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7 月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中山东路 2109 号）
- 三、会议主持人：吕建伟董事长
-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1	章程修正案
---	-------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投票表决议案；

（五）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八）宣布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党建工作，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推动市属企业子企业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甬国资发【2017】25 号）文件精神，公司拟对原《章程》作如下修订：

1、在“第一章 总则”原第九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在公司“第七章监事会”后增加“第八章党委”，并增加如下两个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党委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有：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指示的计划、措施；

（二）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

（三）制定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五）制定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六）研究讨论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审议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八）提名、推荐和讨论决定公司管理的干部人选，确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推荐公司领导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九）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十）研究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十一）评选表彰公司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十二）研究决定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等工作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十三）研究讨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问题决策、重大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四）其他需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章

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